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教學品保展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壹、展出宗旨：

- 一、藉互相觀摩機會以激勵同學提升專業科目作業品質與水準。
- 二、藉公開展示方式以提醒同學負責任的態度。
- 三、藉公開展示作業，作為同學間良性競爭之原動力。

貳、展出日期及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前 2 周內，由系所依據教學品保成果檢核需求公告展出科目。
- 二、各科目展出前，請任課老師張貼一張海報於展場前，並於各班展場前張貼評分標準。
- 三、各科目展出時，請統一使用「名條」，名條貼右下角。
- 四、每一科目展出一周為原則，未參與展出者視同缺交。
- 五、佈展時間：由任課老師自行擬定，未在期限內完成張貼作業，仍保留該生之展出位置，貼上缺交學生之「名條」。
- 六、撤展時間：各班級應於展出最後一天下午一點前拆撤完畢。

參、評選及獎懲方式：

- 一、評分老師由任教同一門科目的老師共同組成評分小組，或由負責老師邀請評審老師。單科評審委員須達 4 人以上。
- 二、評選以紅章代表「佳」，藍章代表「不佳」。每位老師最多蓋 2 個章，請於評分前至系辦領取印章及印泥。
- 三、依據各科展出紅章數量，統計選出「優選」若干名，「佳作」若干名，由系上發給獎狀。負責老師可視班級人數及展出水準，自行增減或調整得獎人數。
- 四、依據各科展出藍章數量，由任課老師給予「再接再厲」勉勵與相關課業輔導。
- 五、每一展出科目獲得優選及佳作者，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 11 款規定，記「嘉獎」一次，且頒發獎狀鼓勵。
- 六、每一展出科目未於規定時間內張貼之作業一律以零分計算，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13 款及第 16 款規定，記「申誡」一次。

肆、展覽負責教師與成果彙整：

- 一、每學期公告之單項展出科目選定一位為該科之「負責老師」，負責老師以輪流擔任為原則。
- 二、負責老師業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須負責聯繫 4 位以上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負責評分成果之彙整與結果公告。

(三)「優選」及「佳作」貼紙張貼。

(四)展覽結束後兩週內，彙整得獎名單、嘉獎申誡名單(無則免)及成果報告(附件 1)之電子檔
繳交給教學品保展覽負責教師。

三、各科目任課老師須負責輔導「得獎人授權書」撰寫與「電子圖檔」取得。

伍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經系務會議佈達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成果報告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學品保展覽成果報告

(附件1:每位授課老師填寫)

班級		授課 老師		學生 人數	
課程 名稱				展出 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
展出 時間	年	月	日起至	展出 地點	
	年	月	日止		

(展覽現場照片2張和展覽海報1張)

得獎獎項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得獎學生姓名:
得獎學生班級:	得獎學生學號:
得獎作品照片	得獎學生授權書

得獎獎項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得獎學生姓名:
得獎學生班級:	得獎學生學號:
得獎作品照片	得獎學生授權書

得獎獎項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得獎學生姓名:
得獎學生班級:	得獎學生學號:
得獎作品照片	得獎學生授權書

(請任課老師依得獎人數自行增加表格)